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修訂第八點、第二十三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未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但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及災害防救所需，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p> <p>長期代理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p>	<p>八、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長期代理教師於聘期內遇有寒暑假，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如寒暑期間研習、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代理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其待遇照發。</p> <p>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p> <p>長期代理教師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不得再申請慰勞假。</p>	<p>一、<u>本點依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1、3、4 項規定修正。</u></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u>第二項配合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1 項增訂條文：</u></p> <p>有完整聘期且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但無法配合時仍應辦理請假手續。</p> <p>四、<u>第三項配合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3 項增訂條文：</u></p> <p>代理教師係全時工作，惟其屬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現行實務上已有相關給假之機制。原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修正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給予對應之假別天數。</p> <p>五、<u>第四項配合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4 項增訂條文：</u></p> <p>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因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原</p>

		<p>條文「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配合<u>聘任辦法第16-2條第4項</u>修正，文字修正為「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以臻適用法規明確。</p>
<p>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二十三、代理教師之留職停薪依法令規定辦理，其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一、<u>本點依聘任辦法第 16-2 條第 3 項後段修正。</u></p> <p>二、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之規定，於每一子女滿 3 足歲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三、長期代理教師之育嬰留職停薪，依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以書面申請、申請次數最多 2 次、每次至少 30 日以上等；惟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師身分，故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